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目 錄

2023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權益披露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2023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1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錄得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63.6%。收入較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約590%、147.5%、214%及150%。
2.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7.1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46.6%，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澳門特區的博彩及旅遊業緩慢恢復到疫情前水平。
3.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14,595	4,019,3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86,753)	(5,100,864)
毛利		3,627,842	(1,081,5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33,376	1,059,8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01,339)	(536,298)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116	2,278
經營開支		(10,547,064)	(12,702,497)
融資成本		(38,749)	(75,820)
稅前(虧損)		(7,118,818)	(13,333,956)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7,118,818)	(13,333,956)
每股(虧損)			
基本	7	(0.01)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43,918,383)	18,268,7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118,818)	(7,118,818)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51,037,201)	11,149,976
於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9,177,022)	33,010,1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333,956)	(13,333,956)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42,510,978)	19,676,199

附註：

- (a) 合併儲備金結餘指一間附屬公司在作為公司首次公开发售一部分的集團重組(「重組」)前的股本，以及為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在重組完成之日的總股權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集團在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至少25%的除稅後利潤轉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給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兩類業務：首先是澳門特區及亞洲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其次是澳門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灣區（「大灣區」）向消費者及遊客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的智能售賣機運營商（「智能售賣機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兩類業務：1)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2) 智能售賣機業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6,885,422	998,305
— 諮詢及技術服務	5,012,195	2,025,131
— 維修服務	997,032	317,458
	12,894,649	3,340,894
智能售賣機業務：		
— 智能售賣機	1,695,522	678,462
— 出租智能售賣機	20,764	—
— 加盟商	3,660	—
	1,719,946	678,462
總計	14,614,595	4,019,356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本期間本集團79%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客戶，21%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客戶。同期，92%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客戶，8%的收入來自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客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93	5,550
銀行利息收入	30,478	36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874	(47,260)
其他收入	69,731	1,101,232
	133,376	1,059,88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本集團須就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蒙受虧損，故未有撥備任何稅項(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1,651,607	2,339,58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5,492,279	7,151,6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19	34,485
總員工成本	7,174,405	9,525,761
核數師薪酬	704,650	789,0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9,446	410,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913	388,7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89,091	965,7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7,118,818)	(13,333,956)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業務：1) 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2) 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業務。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本集團自2005年起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是獲許向澳門所有六家娛樂場特許經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向亞洲地區實體娛樂場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本集團供應的主要電子博彩設備或產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如百家樂賭枱遊戲)及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如角子機)。本集團代理多個品牌電子博彩設備並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多種服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1) 向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2) 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及(3) 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於本期間，較同期而言，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增加約590%，維修服務的收入增加約214%，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約147.5%。

智能售賣機業務：

經過幾個月試運營後，本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於澳門特區經營智能售賣機業務。本集團的核心定位是向澳門特區旅客以及澳門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灣區(「**大灣區**」)本地消費者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的智能售賣機運營商。本集團以自有註冊品牌及商標於澳門特區及中國經營及推廣其智能售賣機。於澳門特區，本集團的飲品及零食售賣機(「**售賣機**」)以KatKatMall商標推廣，而其咖啡售賣機則以Katffee商標推廣。此外，本集團亦與知名產品品牌合作經營及推廣定制售賣機，例如，其於澳門特區專門為咀香園(「**咀香園**」)的產品經營一台咀香園售賣機。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智能售賣機業務可分為：(1)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產品；及(2) 出租智能售賣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智易購商業有限公司及其位於大灣區珠海市的附屬公司先鋒智易購電子商務(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開展智能售賣機業務，以捕捉有關商機。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澳門特區安裝34台售賣機及18台不同類別的咖啡售賣機。於本期間，智能售賣機業務表現為產生收入約1.72百萬港元，毛利約為0.20百萬港元。售賣機的總資本支出約為2.73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我們在2023年的目標是在疫情後恢復盈利。隨著澳門特區的博彩業及旅遊業慢慢恢復到受疫情影響前的水平，本集團的業務亦得到顯著改善。我們的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反映這一轉機。我們預期2023年第四季度的業績將繼續改善。隨著澳門特區娛樂場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對現有電子博彩設備進行長期延遲升級，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增長有望提高收入。我們樂觀地認為，我們將很快恢復盈利。

展望未來，隨著澳門特區博彩業的持續改善，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經做好增長的準備。憑藉我們廣泛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具備為娛樂場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的理想條件。本集團目前正在探索若干機遇，希望能夠取得成果。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同期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63.6%至本期間約14.6百萬港元。收入較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技術銷售與分銷分部、諮詢及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及智能售賣機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約590%、147.5%、214%及150%。有關增加乃由於澳門特區的博彩及旅遊業緩慢恢復到疫情前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期間及同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同比變動 %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6,885,422	998,305	590%
諮詢及技術服務	5,012,195	2,025,131	147.5%
維修服務	997,032	317,458	214%
智能售賣機	1,695,522	678,462	150%
出租智能售賣機	20,764	–	–
加盟商	3,660	–	–
	14,614,595	4,019,356	263.6%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同期本集團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諮詢及 技術服務	維修服務	智能售賣機	出租智能 售賣機	加盟商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6,885,422	5,012,195	997,032	1,695,522	20,764	3,660	14,614,5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755,168)	(2,707,000)	(1,000,645)	(1,522,770)	–	(1,170)	(10,986,753)
毛利	1,130,254	2,305,195	(3,613)	172,752	20,764	2,490	3,627,842
毛利率	16.4%	46%	(0.4%)	10.2%	100%	68%	2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998,305	2,025,131	317,458	678,462	4,019,3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12,060)	(1,803,453)	(735,966)	(949,385)	(5,100,864)
毛利	(613,755)	221,678	(418,508)	(270,923)	(1,081,508)
毛利率	(61.5%)	10.9%	(131.8%)	(39.9%)	(26.9%)

毛利率由同期的約-26.9%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4.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61.5%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6.4%；(ii)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31.8%增加至本期間的約-0.4%；(iii)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0.9%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6%；及(iv)智能售賣機業務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39.9%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0.2%。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同期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17%至本期間約10.5百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以及對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進行檢討。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同比變動 %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董事薪酬	1,651,607	2,339,581	(29.4%)
其他員工成本	5,522,798	7,186,180	(2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薪酬由同期約2.3百萬港元減少29.4%至本期間約1.7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員工成本較同期減少約23.1%，有關減少乃由於員工數目的減少。

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約13.3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入較同期增加263.6%，有關增加乃由於澳門特區的博彩及旅遊業緩慢恢復到疫情前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4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5.2百萬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貸款。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不適用於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化。

資本架構指債項及債務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5名僱員(2022年9月30日：41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7.2百萬港元(2022年9月30日：約9.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的貢獻。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期間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獲行使或已註銷，且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0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0.05百萬港元(2022年9月30日：約0.1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22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23年9月30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歐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32,874港元(同期:外匯虧損47,260港元)。此乃歸因於本期間應付歐元負債的港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的股息(同期: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4,759,680 ^{附註1、2、3及4}	29.47%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259,680 ^{附註1、2、3及4}	28.92%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580,640 ^{附註1、2、3及4}	15.16%

附註1：於2022年4月1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3,409,680股、288,719,680股及151,580,64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並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特區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33,7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37%。

附註2：許先生於2022年4月6日及7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35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均被視為擁有該等1,3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35,06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1%。

附註3：吳先生於2022年4月7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54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及陳先生亦均被視為擁有該等54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35,6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6%。

附註4：於2022年12月9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契據（「終止契據」）。於簽署終止契據後，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不再受一致行動契據約束，並不再（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事務一致行動。

* 百分比指於2023年9月30日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和除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或實體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 一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於本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